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022 号



目 录

专项报告	1-2
专项说明	1-5

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022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01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山煤国际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山煤国际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山煤国际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山煤国际 202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报告仅供山煤国际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 现将 202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 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 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

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使用权资产	28,897,205.51	
		租赁负债	23,542,26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54,935.86	
		预付款项	2,428,206.65	
		长期待摊费用	-2,428,206.65	
(2)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次会议审批通过	使用权资产	542,276,580.01	
		固定资产	-542,276,580.01	
		租赁负债	104,226,396.37	
		长期应付款	-104,226,396.37	

2、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执行解释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 年度，随着公司各矿井采区的不断开拓延伸，生产地质条件更加复杂，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公司对煤炭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进行调整。

2、变更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

3、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变更前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本次变更前，公司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吨煤 30 元；其他井工矿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吨煤 15 元。

（2）变更后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本次变更后，公司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吨煤 50 元；其他井工矿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吨煤 30 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将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吨煤 30 元提高为吨煤 50 元；将其他井工矿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吨煤 15 元提高为吨煤 30 元</p>	<p>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批通过</p>	<p>2021 年 10 月 1 日</p>	<p>专项储备 111,837,280.40 元 存货 3,630,481.80 元 营业成本 108,206,798.60 元</p>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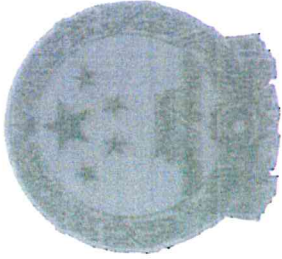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代理记账、纳税申报、管理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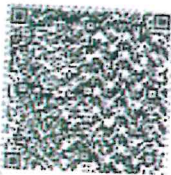
姓名: 高飞
 Full name: Gao Fe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4-11-15
 Date of birth: 1974-11-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10227197411150011
 Identity card No: 310227197411150011

证书编号: 31000006216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6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4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04-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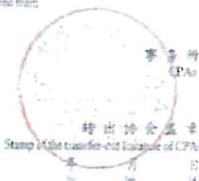


高飞(31000006216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高飞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点: 山西省
Authorized Provinc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1年07月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人同意继续合格，继续有效
I agree to be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5

2016

CPA 注册 2015

CPA 注册 2016

姓名: 杨凤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330198307035528
Identity card No.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4年12月21日

2014年12月21日

山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山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4年12月26日

2014年12月26日

山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山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人同意继续合格，继续有效
I agree to be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5

山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人同意继续合格，继续有效
I agree to be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

山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3月19日

所